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22〕29号

关于《清远市兵利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遥控外壳50万套、钥匙扣50万套、停车牌5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兵利五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兵利五金有限公司年产遥控外壳50万套、钥匙扣50万套、停车牌5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雄兴工业区创富科技产业园B3栋第6层，中心地理坐标：东经113°5′38.863″，北纬23°33′42.465″，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为1261m²。项目主要从事锌合金金属制日用品生产，年产遥控外壳50万套、钥匙扣50万套、停车牌50万套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和评价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（污染影响类）》（试行）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，提出预

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基本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。项目熔化/压铸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采用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抛光过程中产生的抛光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附录A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循环冷却水和振动除毛用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

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；循环冷却水和振动除毛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厂区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通过墙体阻隔、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废铁屑、收集的粉尘、除毛沉渣统一收集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；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，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，做好生产区、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2年12月1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广州昊垆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12月1日印发
